

#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1〕19号

##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县区畲江镇松棚村、双溪村、公和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32.4148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用于城市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梅县区畲江镇松棚村、双溪村、公和村（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KG2120019）。
- 三、被征收地类及面积：梅县区畲江镇松棚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畲江镇双溪村第一、第二、第四经济合作社，畲江镇公和村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合计31.5365公顷（耕地0.2422公顷、林地30.6733公顷、其他农用地0.6210公顷），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4474公顷、未利用地0.4309公顷。上述土地合计32.4148公顷。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照《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梅县区府公〔2020〕9号）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民农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09）〔2020〕17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止（共 15 天）。

特此公告。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19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0〕17 号）
2. 勘测定界图（KG2120019）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0〕17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梅州市梅县区2019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0〕306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梅县区畲江镇松棚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畲江镇双溪村第一、第二、第四经济合作社，畲江镇公和村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31.5365公顷（耕地0.2422公顷、林地30.6733公顷、其他农用地0.621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4474公顷、未利用地0.4309公顷，以上合计32.4148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911900945），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梅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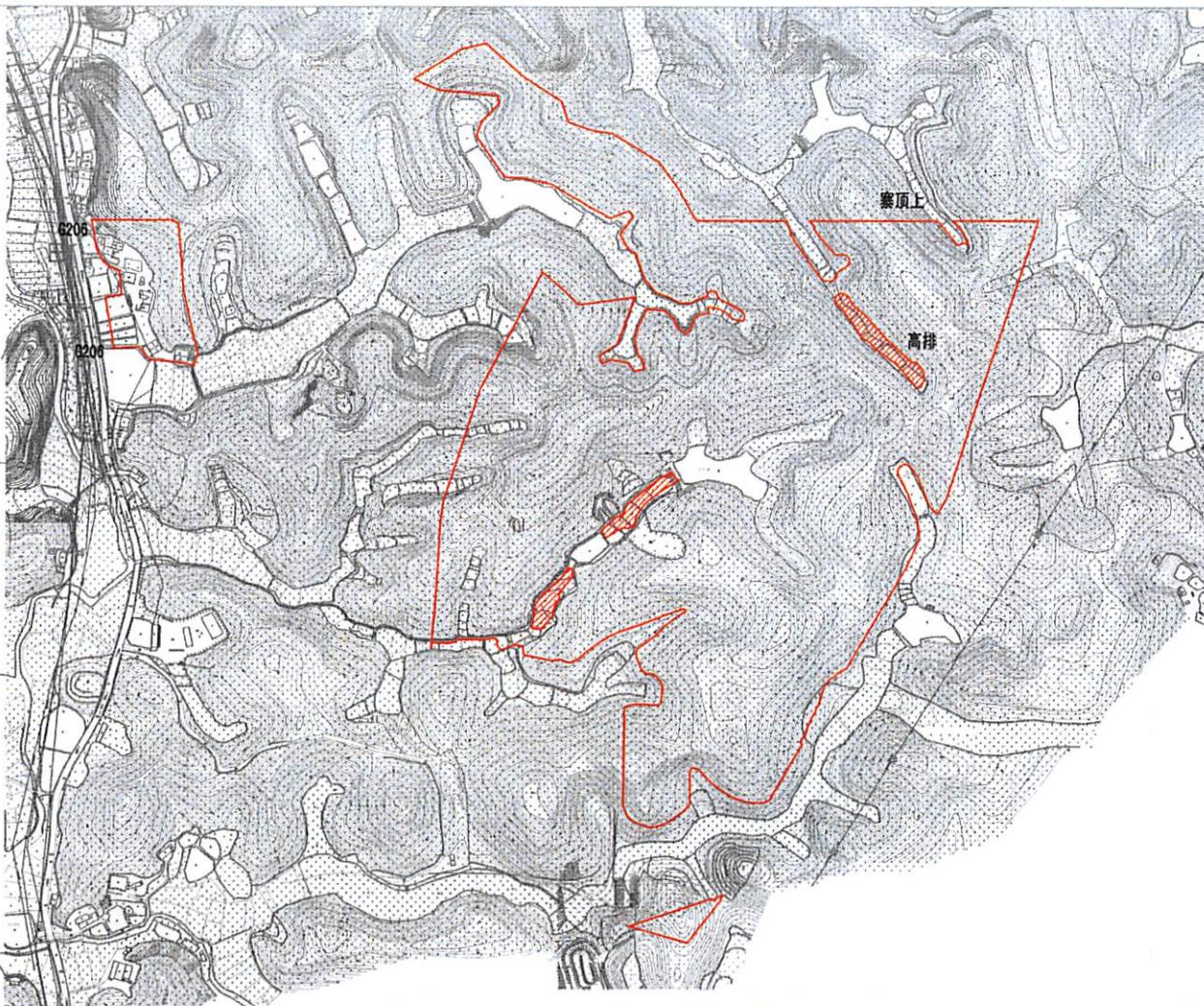


#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图勘测定界图

单位: m.m<sup>2</sup>

红线面积: 324148平方米(三块合计并扣除阴影部分)

坐落: 梅县区畲江镇松棚村、公和村、双溪村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测绘编号:KG2120019  
测绘日期:2021年3月2日  
审核日期:2021年3月2日

1:5700

测绘员:廖望忠  
审核员:梁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